

## 104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104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~10：30

貳、地 點：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行政副校長榮隆

記 錄：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

肆、出席人員：江校長漢聲、袁學術副校長正泰、魏主任秘書中仁、李總務長青松(田建菁代)、醫學院林院長肇堂(洪啟峯代)、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、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(蔡宗祐代)、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、人事室陳主任舜德(請假)、軍訓室李主任維安、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(張鴻安代)、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、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(請假)、進修部趙部主任中偉(請假)、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(中文系)(請假)、教師代表顏亮一老師(景觀設計系)(請假)、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(影像傳播系)(林瑩圳代)、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、蔣怡蘋女士(研發處)、朱芬滿女士(宗輔中心)、袁小涓女士(文學院)、李子琪先生(勵學宿舍)

列席人員：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、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女士、環安衛中心吳姿儀女士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：

本次臨時會議目的為審議 ISO 認證之相關文件，故直接進入提案討論。

柒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案 由：審議輔仁大學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手冊。

說明及辦法：詳見開會資料。

決 議：1.通過，送法務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並依本管理手冊持續進行本校環安衛管理系統之運作。

2.附件一之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政策，須請校長簽名並公告於環安衛中心首頁。

## 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案由：審議輔仁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。

說明及辦法：詳見開會資料。

決議：第 24 條之文字部分請學務處衛保組修改，修正版本送所有委員確認無誤，送法務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## 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案由：審議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。

說明及辦法：詳見開會資料。

決議：1.依職安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人數約 1500 人，至少需聘任 2 位專任之勞工健康服務護士，且依規定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健康服務無關之工作。但本校目前僅有 1 位勞工健康服務資格之護士，其編制是學務處衛保組之校護，主要辦理學生健康衛生工作。2014 年七月職安法修改後，學校勞工之認定標準，已從實驗室教職員工擴大為全校教職員工。若本校維持現況(僅只有一位兼任勞工健康服務的護士)，對於現在承擔此工作的校護而言是負擔過重且不符法規。

附表三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人力配置表

勞工 作業別及人數		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			備註
		0-99	100-299	300 以上	
勞工 人數	1-299		專任 1 人		
	300-999	專任 1 人	專任 1 人	專任 2 人	
	1000-2999	專任 2 人	專任 2 人	專任 2 人	
	3000-5999	專任 3 人	專任 3 人	專任 4 人	
	6000 以上	專任 4 人	專任 4 人	專任 4 人	

法源:勞工健康保護規則

2.依法規定，本校實有聘任至少一位專任執行勞工健康服務之

- 護士之需要，惟該人事聘僱需另案討論之。
- 3.本計畫第4條第3項第5款之內容為本校目前設置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單位之現況，文字部分維持原案內容，不需修改。
  - 4.本計畫第4條第4項之「適用人員」文字修改為「本校教職員工」，第2款內容修改為「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，本校教職員工有接受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。」
  - 5.關於本校實驗室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之歷年費用皆為每人425元，故在費用不變的情形下，附表4之檢查項目仍維持現狀不做刪減，未來如有費用增加之情形再做調整。
  - 6.修正以上文字內容後通過，送法務室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#### 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環安衛中心

案由：審議輔仁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。

說明及辦法：詳見開會資料。

決議：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#### 第一案

提案人：環安衛中心

案由：建議於104年12月30日召開本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環安衛委員會會議。

說明及辦法：為順利於105年一月份執行ISO認證之內部稽核，故需審議「環安衛管理手冊」展開及引述的14份管理系統文件，及其對應的辦法、計畫、流程或表單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下次環安衛委員會臨時會於104年12月30日13:30-15:30召開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10點30分。